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顺清合审〔2023〕16号

---

## 关于发歌（广东）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21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发歌（广东）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发歌（广东）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219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 A04-08 地块 3 栋 1~5 层，占地面积为 2019.4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072.9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规划年产 2190 吨日用化学品，包括洗发露、护发素、护肤霜、爽肤水、啫喱水、烫发膏及染发膏。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冷却水和纯水处理机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万洋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管道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129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应控制在0.1145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